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04月24日中午12:00在东莞智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4年04月14日以书面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婉霞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参与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与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遵循了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等原则，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的议案》，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创新水平，更好地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系出于经营需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促进其经营和发展。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04 月 25 日